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10:00在公司(上海浦东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向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收购其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32%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机构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愚恒影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000-120,000万元。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愚恒影业账面净资产以及预评估值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按照60,000万元对标愚恒影业100%股权作价,上市公司收购愚恒影业32%股权作价19,2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会议同意公司与愚恒影业、福建和恒签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对手方福建和恒及交易标的愚恒影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收购愚恒影业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交易标的净资产值、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其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函》、《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的相关事项。关于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事宜,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13:30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收购其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或“标的公司”)32%股权;同意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评估机构预评估情况,以标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以及愚恒影业100%股权预估值10-12亿元为参考,协商按照6亿元对愚恒影业100%股权作价,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32%股权作价1.92亿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并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愚恒影业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端,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深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2、本次交易定价,是以愚恒影业账面净资产值、评估机构的预估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其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6)。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受影视行业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交易披露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股权评估值为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5、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完善上市公司在内容端的产业布局,贯彻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32%股权,收购完成后龙韵股份持有愚恒影业42%股权。

本次交易拟以2019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截至2019年7月31日,愚恒影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35,361.48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预评估情况,愚恒影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000-120,000万元。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愚恒影业账面净资产以及预评估值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按照60,000万元对愚恒影业100%股权作价,上市公司收购愚恒影业32%股权作价19,200万元。

愚恒影业是一家致力于综艺节目与精品影视剧(含网络剧)策划、制作和发行的集团公司,业务同时涵盖艺人经纪、IP孵化等领域。公司致力于生产优秀的综艺、电视剧作品。公司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爱奇艺、腾讯影业、西瓜视频、东方卫视、浙江卫视、广东卫视、山东卫视、安徽卫视等主流视频网站、传统媒体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愚恒影业陆续推出了《听得到的美食》(第一季、第二季)、《我中国少年》、《钟馗捉妖记》、《招摇》、《推手》、《你和我的倾城时光》等多部市场优秀综艺节目及电视剧作品。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福建和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先生持有德恒投资98.99%股权,且段佩璋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福建和恒98.00%出资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四)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一)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在内容端的产业布局,贯彻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公司的广告全案服务的业务模式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传统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近年来,广告行业的整体结构在发生变化、营销方式在不断更新,但其核心仍然是对内容的把控以及全案营销服务能力的提升。愚恒影业在优质综艺节目、电视剧等一系列精品内容的产出,也带来了大量的剧情植入、商业植入需求。本次对愚恒影业的股权收购,也进一步加强了上市公司在精品内容端的产业布局,推进“大文娱”平台生态系统稳固发展,整合全产业链资源,构建“大文娱”传媒集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近年来,愚恒影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均稳步提升。根据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尚未经审计),2018年,愚恒影业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0,703.48万元、2,941.13万元;2019年1-7月份,愚恒影业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1,253.24万元、4,924.2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愚恒影业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福建和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恒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先生持有德恒投资98.99%股权,且段佩璋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福建和恒98.00%出资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和恒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迎宾路1号508-22号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2066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B6P5M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投资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和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性质
1	段佩璋	980.00	9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段泽坤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德恒投资	1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2、福建和恒主要业务

福建和恒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服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愚恒影业外,福建和恒无其他对外投资。

3、福建和恒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7月/2019年7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03.91	22,933.98
负债总额	34,502.41	22,931.41
净资产	1.50	2.5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86	-1.19
净利润	-1.07	-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情况说明

除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福建和恒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愚恒影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注册资本	18,888.89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11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G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频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7日至2066年8月16日

2、历史沿革

(1)2016年8月,公司成立

新疆愚恒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有限”)系由段佩璋、上海愚恒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愚恒”)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段佩璋认缴出资900.00万元,上海愚恒认缴出资100.00万元。

2016年8月11日,愚恒有限取得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64926号),准予预先核准名称为“新疆愚恒影业有限公司”。

愚恒有限全体股东于2016年8月11日签署《公司章程》。愚恒有限于2016年8月17日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愚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佩璋	900.00	90.00
2	上海愚恒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12月1日,愚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佩璋将其持有愚恒有限880.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8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即现“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智恒”);同意段佩璋将其持有愚恒有限20.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泽坤;同意上海愚恒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愚恒有限100.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智恒。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新疆愚恒影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2月2日,愚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股东新疆智恒出资3,000.00万元;增资后,愚恒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段泽坤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新疆智恒出资3,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50%。

2016年12月21日,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新疆愚恒影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并向新疆愚恒影业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愚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泽坤	20.00	0.50
2	新疆智恒	3,980.00	99.5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16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2月28日,愚恒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议变更公司名称,由“新疆愚恒影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修改后的章程报工商部门备案。

2016年12月28日,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29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疆愚恒影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9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愚恒影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4)201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13日,愚恒影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由股东新疆智恒出资12,935.00万元,股东段泽坤出资65.00万元;增资后,愚恒影业注册资本为17,000.00万元。其中,段泽坤出资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新疆智恒出资16,9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50%。

2018年4月19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愚恒影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愚恒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泽坤	85.00	0.50
2	新疆智恒	16,915.00	99.50
合计		17,000.00	100.00

(5)2019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2日,愚恒影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18,888.89万元,并同意龙韵股份为新增股东,出资额为1,888.89万元。股东资本变化后,愚恒影业新的出资结构如下:(1)段泽坤认缴85.00万元;(2)新疆智恒认缴16,915.00万元;(3)龙韵股份认缴1,888.89万元。愚恒影业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修改后的章程报工商部门备案。

2019年4月24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愚恒影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愚恒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泽坤	85.00	0.45
2	新疆智恒	16,915.00	89.55
3	龙韵股份	1,888.89	10.00
合计		18,888.89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愚恒影业是一家致力于综艺节目与精品影视剧(含网络剧)策划、制作和发行的影视集团公司,业务同时涵盖艺人经纪、IP孵化等领域。公司致力于生产优秀的综艺、影视作品。公司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爱奇艺、腾讯影业、西瓜视频、东方卫视、浙江卫视、广东卫视、山东卫视、安徽卫视等主流视频网站、传统媒体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了《听得到的美食》(第一季、第二季)、《我中国少年》、《未见钟情》、《超凡小达人》、《真话!真话!》等优秀综艺作品以及《钟馗捉妖记》、《招摇》、《推手》、《你和我的倾城时光》等优秀电视剧作品。

愚恒影业专注创作精品内容,在综艺栏目制作和影视剧领域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在创意制作能力、管理团队行业经验、团队执行力、市场营销能力、媒体资源、艺人资源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为愚恒影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审数):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7月/2019年7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012.20	80,416.61
负债总额	33,123.25	59,656.67
股东权益合计	37,888.94	20,7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61.48	19,803.24
营业收入	31,253.24	30,703.48
净利润	6,431.18	3,58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4.24	2,941.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愚恒影业担保、委托愚恒影业理财等情况。愚恒影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即为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发展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最近12个月内增资情况请见“关联方介绍及交易标的情况”。

3、愚恒影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愚恒影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和恒将其持有的愚恒影业32%股权转让至龙韵股份,段泽坤就上述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5、标的公司审计情况、评估情况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本公告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截至2019年7月31日,愚恒影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35,361.48万元(尚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拟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机构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愚恒影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000-12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结合愚恒影业净资产情况、股权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拟按照60,000万元对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32%股权作价19,200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本公告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福建和恒、愚恒影业于2019年9月6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上市公司”)

乙方: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

(二)标的资产

愚恒影业32%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作价及其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000万元-120,00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净资产以及预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拟按照60,000万元对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32%股权作价19,2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鉴于乙方对标的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应付款项,上市公司将在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时予以扣除债务金额;截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乙方债务本金共计16,861.41万元,本次交易最终扣除债务金额以股权交割完成日经甲乙双方计算确认的金额为准。若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扣除债务金额后仍有余额,余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若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不足以扣除全部债务金额,则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向标的公司偿还。

甲乙双方应于股权交割完成日计算确认本次交易最终扣除债务金额,在扣除债务金额后,若上市公司仍需支付相关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应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五)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六)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标的股权应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1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手方福建和恒及交易标的愚恒影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愚恒影业32%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愚恒影业32%股权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端,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和愚恒影业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3、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以低于预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其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收购愚恒影业32%股权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有关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拟向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收购其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32%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入内容生产端,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深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2、本次交易拟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机构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愚恒影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000-12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结合愚恒影业净资产情况、股权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拟按照60,000万元对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32%股权作价19,200万元。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八、本次收购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愚恒影业拥有资深、专业的人才团队、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卓越的内容生产能力,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综艺栏目、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领域,目前已推出多部有影响力的精品综艺栏目和电视剧作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内容生产端的布局,加强产业链资源布局,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发展空间,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风险提示

受影视行业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还有待进一步推进。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各方目前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故目前尚未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已通过双方集团及/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互相持股等资本合作方式,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该战略合作对于推进上海“五大中心”建设,将上海打造成为国际航空枢纽和航运中心、以及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促进双方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19年9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后续合作事宜,均瑶集团与东航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均瑶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3、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4、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91560O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1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王均金(直接持股比例36.14%,通过其与王瀚先生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东航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3、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4、注册资本:1,680,0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86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比例100%)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协议的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由各方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签署。

(四)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东航集团签订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瑶集团和东航集团将尽快促成分别向对方下属控股子公司吉祥航空、东方航空派驻一名董事,且将尽快促成派驻董事担任吉祥航空、东方航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或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完成上述董事聘任程序前,双方董事人选以董事会观察员身份列席对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业务合作

均瑶集团和东航集团将视对方为在航空运输及相关领域的优先业务合作伙伴,遵照对等、优先、公平、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地推进各项战略合作具体事宜。双方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成立由双方下属航空业上市公司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业务合作推进委员会,共同推进双方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

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在渠道、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在航空运输市场营销、运行及服务保障、机务维修、物流及贸易、航空业相关金融服务及投资业务、航空专业人才合作、航空业辅业及其他潜在合作领域实现业务合作发展,充分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实现共赢。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自动续期五年。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相关事项将在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基础上开展实施,其他未能在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事宜由双方后续友好协商后予以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方目前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故目前尚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以资本为纽带促进公司航空主业的长远发展,充分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影响力。如业务合作能顺利展开,将有利于提升各方的营销服务能力及品牌价值,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4